

河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73号

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的 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大学

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管理，优化仪器设备资源配置，提高仪器设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条件保障能力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《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是指用于学校科研和教学活动的仪器设备（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）以及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设施、配件或软件等，包括用于行政办公、后勤保障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设备处”）是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落实国家、河南省有关仪器设备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制定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，监督仪器设备运行与管

理；

2. 组织编制学校仪器设备建设项目总体规划，指导建设项目资金的申报、使用与考核；

3. 负责审定单台件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功能需求，调研品牌、型号、价格等信息；

4. 组织仪器设备建设项目备案和论证工作。

第四条 项目单位（学院、独立建制单位等）是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，制定仪器设备相关管理细则和年度建设计划，监督项目执行；

2. 负责提供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实验队伍、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、辅助设施、安全配套等基础条件，落实项目经费；

3. 负责提出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功能需求，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前期调研、编制项目立项材料、组织可行性论证等；

4. 协助设备处解决仪器设备建设与管理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五条 仪器设备建设项目根据预算金额，实行备案和论证两种立项方式。

1. 备案

单台件或批量达到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

项目单位填写《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备案审批表》并自行组织论证，经项目单位审核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签署意见后，提交设备处审核通过后备案。

2. 论证

单台件或批量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由项目单位填写《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报告》，经项目单位组织可行性论证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签署意见后，提交设备处论证。单台件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设备处组织二次调研。

第六条 项目论证内容包括：

1. 项目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，项目中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需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；
2.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，所选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性能、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3. 拟购置仪器设备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配套经费及后期维护维修经费落实情况；
4. 仪器设备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；
5. 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；
6. 校内、校外共用共享方案；
7.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；
8.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，需评估采购的必要性；

9.其他需要明确的相关要求(质保售后服务、厂家资质等)。

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实验室负责人等组成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,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组织与实施,包括提出采购需求,对同类产品的价格、配置参数、生产厂家、供应商、用户等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。领导小组要对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严格把关,防止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。

第八条 单台件 50 万元(含)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,选型一般不少于三个。论证前需进行查重评议,查重评议结果将作为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依据。

第九条 项目单位组织的论证专家应具备副高级(或博士学位)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非本单位人员不少于 1/3),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非本单位人员担任。学校组织的论证专家一般由相关学科专家、技术专家、部门或平台负责人等组成。

第十条 项目论证通过后,项目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仪器设备名称、价格等信息。确需变更的,需向设备处提交项目变更申请并重新组织论证。

第十一条 论证通过的项目经设备处审核,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,下达采购计划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运行

第十二条 单台件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采取“学校集中管理、集中运行”或“单位自行管理、分散运行”两种模式，均需纳入“河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”对外开放。

第十三条 单台件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大型仪器设备，采取“学校集中管理、集中运行”模式购置的，其经费原则上学校全额支付，公共科学技术中心统筹管理；采取“单位自行管理、分散运行”模式购置的，其经费原则上按照学校不高于 60%、项目单位不低于 40%的比例支付，或根据每年项目申请情况，由设备处组织论证并提出支持方案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《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（校发〔2017〕56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